



项目编号: WLZB-2025082701

区域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能级提升——区域开放实践中心（无人驾驶实训平台） (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025年08月28日

2025年08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格式合同.....	30
第五章 投标格式.....	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区域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能级提升——区域开放实践中心（无人驾驶实训平台）（第三次）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29107720-00267876（招标代理内部编号：[WLZB-2025082701](#)）
- 3、预算编号：0024-00011628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区域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能级提升——区域开放实践中心（无人驾驶实训平台）（第三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
- 7、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 元](#)（其中：无人驾驶实训平台：1500000 元，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软件开发：350000 元，移动应用开发平台-硬件开发：160000 元，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车机开发实践：450000 元，无人驾驶大数据分析平台-无人驾驶大数据开发平台：300000 元，无人驾驶大数据分析

平台-RPA 无人驾驶数据自动采集机器人：240000 元）。超过总预算和单项预算的不接受。（财政资金：3,000,000 元；自筹资金：0 万元）

8、最高限价：3,000,000 元（其中：无人驾驶实训平台：1500000 元，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软件开发：350000 元，移动应用开发平台-硬件开发：160000 元，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车机开发实践：450000 元，无人驾驶大数据分析平台-无人驾驶大数据开发平台：300000 元，无人驾驶大数据分析平台-RPA 无人驾驶数据自动采集机器人：240000 元）。超过总限价和单项限价的不接受。

9、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项目联系人：尹老师

11、电话：57131859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时间：2025-08-29 至 2025-09-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每份人民币 600 元）。）

四、接受投标、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0: 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2、投标文件开标地点：(1)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被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与可上网电脑参加开标。(2)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3、提供投标文件 3 份（纸质文件，一正两副，胶状成册）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瓦洪公路 3098 号

邮编：201411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57131859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编：200011

联系人：申慧、陈仪隽

电话：63788398-1724

Email：wlzb@wanlongqs.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区域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能级提升——区域开放实践中心（无人驾驶实训平台）（第三次）
	项目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招标人	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5713185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申慧、陈仪隽 电话：63788398-1724 Email：wlzb@wanlongqs.com.cn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 <u>2025 年 09 月 06 日 12:00 时</u>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 wlzb@wanlongqs.com.cn。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详见技术需求。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书份数： 1 套正本、2 套副本、1 份（U 盘）电子文档。
投标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当面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1 份（U 盘，密封包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将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证明文件部分装订成一册提交。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招标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联系人：申慧、陈仪隽，联系电话：63788398*1724。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分散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

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商务响应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9.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质量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0.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20.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3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2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7 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电汇、网上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为独立法人，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20.8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和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0.9 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银行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0.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提交方式为电汇、网上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单位的指定账户。

20.11 银行保函户名须为招标人全称，其余收款人户名均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对于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1.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1.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1.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别、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2.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2.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3.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4.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4.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纸质投标文件拆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参加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验证）。

25.2 未按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在纸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或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5.3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拆封，记录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情况及投标文件数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5.4 解密

25.4.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程序后半小时内）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5.4.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4.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的代表人数为1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4人。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开标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

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评审。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打分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8.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综合单价分析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该投标标书作出最不利的量化（按照该项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甚至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9.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理解。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中标人

32.1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纸质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条件响应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中标服务费

38.1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及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收取：

38.1.1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标准下浮 10%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中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费率×（1-10%）

38.1.2 若单笔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则按照 5000 元收取（包含专家评审费）。

38.1.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缴费至下述账号并备注项目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03428628E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637883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11012771410201

39、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

1、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规格	是否为核心产品	限价
1	无人驾驶实训平台	套	1	由通感算中心智能体、5G 与边缘计算设备、AI 数据标注与训练平台组成	是	150 万
2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软件开发	套	1	基于开源鸿蒙的全场景实训箱，集成 STM32、RK3566（四核处理器）、温湿度、人体感应等十余款传感器外设。支持 OpenHarmony 版本标准系统和轻量系统。支持 ArkUI 开发、分布式开发、支持 WiFi、NB-IoT、GPS、蓝牙等无线通信、可支持人工智能开发（图像识别、人脸识别）。	否	35 万
3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硬件开发	套	1	Arm 内核主控平台，超过 400 GFLOPS 算力，配套激光雷达、双目摄像头、阿克曼底盘，基于 ROS 操作系统，提供视觉识别、激光雷达、底盘线控代码和配套工具	否	16 万
4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车机开发实践	套	1	基于全国产化芯片设计的高性能车载设备，集通讯、显示、交互于一体，支持 4G/5G 通信、厘米/分米级高精度定位及多功能扩展，适用于智能驾驶、车联网及智慧交通场景。	否	45 万
5	无人驾驶大数据分析平台-无人驾驶大数据开发平台	套	1	私有部署的云控基础底座，作为新一代交通基础设施，通过标准化接入能力、共性化基础能力和开放化共享能力，将车辆、道路设施和云端计算资源有效结合，提供实时动态基础数据与大规模网联应用的实时协同计算环境。	否	30 万

6	无人驾驶 大数据分 析平台 -RPA 无人 驾驶数据 自动采集 机器人	套	1	大语言模型(LLM) 应用开发平 台。融合了后端即服务(Backend as Service)和 LLMOps 的理念， 使开发者可以快速搭建生产级 的生成式 AI RPA 机器人 应用。	否	24 万
---	---	---	---	--	---	------

2、技术要求

(1) 无人驾驶实训平台 (数量: 1)

1. 功能要求

高度集成, 一台抵四台: 集通信, 感知, 计算于一体, 相当于分体式“毫米波雷达+摄像头+MEC+RSU”四台 高精度识别: 集成成像级 4D 毫米波雷达, 多源融合感知精度高、全类别准召率 $\geq 95\%$, 分米级定位

大算力配置: 200TOPS 大算力, 可部署多源融合感知算法

标准化标定: 生产线完成多传感器标定, 专业环境标准化操作, 准确度高一致性好

高可靠性: 车规级组件 IP66 防护, 适用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极端环境, 服务等级 SLA $> 99.9\%$

一体化部署: 一体化设计单人部署、智能化运维, 设备数减少 2/3, 运维效率提升约 27%

功能齐全: 支持交通参与者、交通事件感知和交通流量统计等 30 余种算法

终端自组网: 终端无线自组网, 无需破路施工, 不影响交通, 节约建设成本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相配套的耗材备品备件, 提供五年软硬件维保服务, 系统可根据版本升级更新软件及配套
素材包

4. 各项指标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5G 与边缘计算设 备	硬件节点数量: 4 台 基于波导天线的 48 发 48 收图像级 4D 毫米波雷达; 相位级雷视同步; 时钟同步 PTP 同步(亚毫秒级精度) 处理器 8 核 Arm 架构 CPU(2MB L2 级缓存+4MB L3 级缓存) GPU 64 个 Tensor Core 的 2048 核 Ampere 架构 GPU

		<p>内存/显存 32GB 256 位 LPDDR5, 传输速率 204.8GB/s</p> <p>算力 200TOPS</p> <p>传感器 4D 毫米波雷达*1 高分辨率摄像头*2 补盲摄像头*1</p> <p>存储 512G 存储, 支持存储扩展</p> <p>无线 支持 5G</p> <p>光纤 1×10G 光纤口 1×1G 光纤口</p> <p>工业以太网 4×1000M RJ45 接口</p> <p>其他接口 1×RS485 接口</p> <p>存储温湿度 -25°C to+80°C, 湿度小于 95%</p> <p>工作温湿度 -20°C to+60°C, 湿度小于 95%</p> <p>防护等级 IP66</p> <p>电源 24V</p> <p>功耗 <120w</p> <p>雷达工作频率 79-81GHz</p> <p>帧率 ≥10FPS</p> <p>整体感知时延 ≤80ms</p> <p>探测距离 200 米 (城市) /450 米 (高速)</p> <p>探测宽度 6 车道</p> <p>探测速度范围 -54m/s ~ +108m/s</p> <p>水平/垂直 FOV ±45° /90°</p> <p>距离分辨率 0.1m</p> <p>速度分辨率 0.1m/s</p>
2	通感算中心智能体	<p>★CPU: ≥2 颗 C86 架构高性能处理器, 单颗主频≥2.1GHz, 核心≥30core, 功率≥200W; 支持基于硬件的加密, 可以加密虚拟机和内存, 支持国密算法</p> <p>★内存: ≥1024GB DDR4 3200MT/s, 单根内存≥64GB</p> <p>系统盘: ≥2*480GB SATA SSD, DWPD≥1</p> <p>缓存盘: ≥2*3.2TB NVMe SSD, DWPD≥3</p> <p>★GPU 卡: ≥2*高性能企业级 GPU 加速模块, 支持 CUDA 生态; 单卡≥60GB 显存, GDDR6; ≥190TFlops FP16 精度; 最大可配置≥3 块双宽或 8 块单宽 GPU 卡</p> <p>接口卡: 支持 5 个 USB 3.0 接口 (前面板 1 个, 后面板 2 个, 主板 2 个); 1 个 USB 前置 2.0</p> <p>网络接口: ≥1*4 端口千兆电接口; ≥1*2 端口万兆光接口卡, 满配多模模块</p> <p>电源: ≥2*2000W 交流电电源模块, ≥配置 6 个热插拔冗余风扇</p> <p>服务: ≥5 年 7*24*4 原厂维保, 首次安装服务</p>
3	AI 数据标注与训练平台	<p>▲标准服务器情况下系统最大支持不少于 500 个用户;</p> <p>▲标准服务器情况下并发标注任务数量不低于 100 个;</p> <p>▲标准服务器情况下系统接口响应不高于 500ms;</p> <p>▲平台功能: 数据采集分发、数据预标注、2d/3d 标注、标注审核、系统监控/用户账号权限等、模型训练管理、模型部署验证”</p>

(2)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软件开发 (数量: 1)

1. 功能要求

用于开发开源鸿蒙平台架构下的嵌入式软件应用和人机交互应用，作为无人车关键技术中的软件应用模块。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OpenHarmony 设备统一互联技术标准》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 5 年软件免费升级、硬件维保服务

4. 各项指标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开发语言	★支持 C/C++ 开发、ArkTS (鸿蒙应用开发语言) 开发、对于中高职院校可选择支持 Python 编程
2	硬件规格	<p>套件数量: 21 台 开源鸿蒙标准系统主板 1 块 ARM Cotex-A55 四核处理器, 主频最高 2.0GHz 集成 GPU: Mali-G52、支持 OpenGL ES 1.1/2.0/3.2, OpenCL2.0, Vulkan1.1。 内嵌高性能 2D 加速硬件 集成高效能 AI 加速器 RKNN NPU, 支持 0.8Tops 算力, 支持 Caffe/TensorFlow 等主流架构模型的一键切换 VPU: 硬解码 H.264 4K@30fps、H.265 4K@60fps、硬编码 H.264/H.265 1080P@60fps 开源鸿蒙轻量系统平台 Xensa® 32-bit LX6 单/双核处理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48 KB ROM• 520 KB SRAM• 16 KB RTC SRAM• QSPI 支持多个 flash/SRAM• 34 个 GPIO 口• 带 WiFi、蓝牙• 12-bit SAR ADC, 不少于 18 个通道• 2 个 8-bit D/A 转换器• 10 个触摸传感器• 4 个 SPI• 2 个 I2S• 2 个 I2C• 3 个 UART• 1 个 Host SD/eMMC/SDIO• 1 个 Slave SDIO/SP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MB flash <p>温湿度模块 测量范围(湿度): 0~100%RH 测量范围(温度): -40~+85°C 湿度精度: ±2%RH(25°C) 温度精度: ±0.3°C 分辨率: 温度: 0.01°C 湿度: 0.024%RH 输出信号: I²C 信号 紫外线传感器 测试精度: ±1UV INDEX 响应波长: 200nm~370nm 人体感应模块 感应距离≤3米 支持 ADC 输出 烟雾传感器 可用于家庭和工厂的气体泄漏监测装置, 适宜于液化气、苯、烷、酒精、氢气、烟雾等的探测。 具有良好的重复性和长期的稳定性。初始稳定, 响应时间短 检测可燃气体与烟雾的范围是 100~10000ppm LCD 显示板 0.96 寸 OLED 屏幕 支持 I2C 通信 土壤温湿度感应板 带检测探头 RFID 模块 非接触式读写卡芯片; 集成 13.56MHz 下所有类型的被动非接触式通信方式和协议; 支持卡类型: mifare1 S50、mifare1 S70、mifare UltraLight、mifare Pro、mifare Desfire; 北斗模块 支持 A-GNSS 冷启动捕获灵敏度: -148dBm 跟踪灵敏度: -162dBm 定位精度: 2.5 米 (CEP50, 开阔地) 首次定位时间: 32 秒 低功耗: 连续运行<25mA (@3.3V) NB-IOT 模块 支持标准 AT 指令 支持 移动 联通 电信 支持 TCP、UDP、HTTP、MQTT、LWM2M、CoAP 等协议 乙醇感应板 adc 检测 io 检测 电机模块 工作电压:DC5V~35V 输出功率:<90W 静态电流:7uA(待机状态) I2C 通信, 可以检测 RGB 值; 血氧心率 感应板 I2C 通信, 支持心率、血氧检测 开关模块感应板 工作湿度: 5%~85%RH; 工作温度: -40°C~70°C; 舵机模块 舵机类型:模拟舵机 工作扭矩:1.6KG/cm </p>
3	软件资源	嵌入式源代码、UI 设计代码、南北向物联通讯源代码

(3)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硬件开发 (数量: 1)

1. 功能要求

基于 ROS 技术架构, 标定适配 ROS 移动机器人中的阿克曼底盘、双目摄像头、激光雷达传感器、语音模组等硬件模块。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 5 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及硬件维保服务

4. 各项指标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硬件平台	<p>套件数量: 21 台</p> <p>主控性能: 不低于四核 1.5GHz 64 位 ARM Cortex-A72 处理器</p> <p>驱动结构: 阿克曼结构, 配套舵机: 最大角度 180 度, 金属齿轮</p> <p>电池参数: 12V</p> <p>接口: 至少具备 CAN、串口、USB 接口、蓝牙、PS2 接口、SWD 接口等</p> <p>激光雷达传感器: 最大测量半径 20 米以上, 支持输出角度, 距离。</p> <p>语音传感器: 全向麦克风阵列, 支持语音识别 SDK 部署</p> <p>▲配置 SD 卡并预安装 Ubuntu 操作系统、ROS 机器人操作系统</p> <p>▲支持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与部署, 实现机器视觉、大语言模型功能, 并提供配套文档</p> <p>▲提供上位机 APP, 支持 APP 控制、遥控等多种控制方式。</p>
2	硬件开发配套仪表	<p>模拟带宽: 100MHz</p> <p>最大采样率: 1GS/s</p> <p>上升时间: < 3nS</p> <p>输入阻抗: 1MΩ</p> <p>存储深度: > 200Kbit</p> <p>垂直灵敏度: 50mV ~ 500V</p> <p>时基范围: 50S ~ 10nS</p> <p>供电要求: 5V</p> <p>波形储存: 至少能够储存 800 张截屏+800 组波形</p> <p>支持载波输出器, 含有信号发生器</p>
3	软件资源	包括但不限于: 激光雷达、双目相机等外设调试例程, ROS 系统各功能模块源代码、使用及二次开发手册

(4)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车机开发实践 (数量: 1)

1. 功能要求

将路侧感知数据形成的 V2X 场景信息、交通出行信息、其他道路参与者预警等信息实时展示给车内驾驶员, 提升行车安全及通行效率。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CSAE 295.2-2023 车路云一体化系统 第2部分：车云数据交互规范

CSAE 295.3-2023 车路云一体化系统 第3部分：路云数据交互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5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及硬件维保服务

4. 各项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硬件规格	<p>(1) 国产化芯片与车规级元器件 采用全国产化芯片，确保供应链安全。 车规级工规元器件，适应严苛环境，满足高可靠性要求。</p> <p>(2) 双模通信与高精度定位 支持4G/5G Uu通信，实现高效数据交互。 支持厘米/分米级高精度定位及北斗差分定位（RTK），适应复杂场景。</p> <p>(3) 多功能接口与扩展能力 提供CAN FD、以太网、HDMI等多种接口，满足多样化需求。 预留外置接口，支持多制式天线接入。 可扩展DVR（行车记录仪）、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DMS（驾驶员监控系统）等功能。</p> <p>(4) 便捷安装与适配性 摆放式安装设计，易于固定，不受车型限制。 模块化设计，支持快速部署与灵活配置。</p>
2	软件功能	实现路侧交通参与者感知数据上车：车辆行驶在道路上，智驾赋能服务平台将车辆周围其他交通参与者（包括车辆、行人等目标物）信息发送给车载终端，收到此信息后，车辆可提前感知到不在自身视野范围内的交通参与者，辅助自身做出正确的驾驶决策，减少交通事故和二次伤害，提高行车安全或通行效率。
3	场景支持	支持车内交通标识标牌展示、道路危险状况提醒、闯红灯预警/红绿灯上车等共计不低于15个场景

（5）无人驾驶大数据分析平台-无人驾驶大数据开发平台（数量：1）

1. 功能要求

数据中台：支持城市级数据汇聚，高可靠、高效率综合数据治理能力

城市级全域数据汇聚与协同整合能力：多层级数据融合架构、高效数据集成（满足城市级PB级数据的高效入湖与低延迟响应需求）。

数据治理工具链：集成数据探查、模型管理、资产目录等工具。

一体化网关：满足车云、路云、云云交互标准，安全、标准的网关服务

- 数据全流程管理：从采集、清洗、存储到质量监控与血缘追溯。
- 智能网关：支持数据链管理、网关可视化、日志分析与异常告警。
- 标准化共享接口：面向不同类别用户，提供标准化数据服务
- 支持网联车、交通、停车场等全场景数据接入，提供车辆历史/轨迹数据、道路/路口历史数据、停车场动静态信息等开放接口。
- 强化非标协议适配能力，兼容多样化设备与系统。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CSAE 295.1-2023 车路云一体化系统 第1部分：系统组成及基础平台架构
- CSAE 295.2-2023 车路云一体化系统 第2部分：车云数据交互规范
- CSAE 295.3-2023 车路云一体化系统 第3部分：路云数据交互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 提供5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及硬件维保服务
4. 各项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数据实时处理	▲数据实时处理 支持日处理6T的离线语义数据，>10种数据质量指标，每节点实时处理1.5万条/秒语义数据。
2	标准数据共享	▲标准数据共享 支持标准应用数据接口5大类20+种，并发数2000+，平均请求响应延时<100ms。
3	平台功能	▲平台功能：标准化接口：交通信息共享服务、交通优化共享服务、停车场信息服务、道路信息共享服务、网联车信息共享服务、感知信息共享服务等 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服务（交通违法分析模型、网联车运行分析模型、交通事件分析模型）等 一体化底座：基础服务（时空信息服务、流媒体服务、实时事件识别服务）、一体化网关（车云网关、路云网关、云云网关）等
4	部署方式	本地私有化部署

（6）无人驾驶大数据分析平台-RPA 无人驾驶数据自动采集机器人（数量：1）

1. 功能要求
- 基于低代码平台，围绕无人驾驶场景，通过模型接入、提示词配置、知识库配置，完成无人驾驶数据自动采集及分析功能，开发无人驾驶中的智能LLM引擎
2.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提供 5 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及硬件维保服务

4. 各项指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系统参数	兼容模型类型: 支持大量专有/开源大语言模型 推理服务商集成: 无缝对接数十家主流推理提供商 RAG 文档格式: 至少支持 PDF/PPT/DOCX 文档格式解析 并发处理能力: 支持高并发请求 API 吞吐量: 支持自定义 QPS 限制 多租户架构: 具备用户隔离与权限管理功能 数据安全: 支持 HTTPS 加密传输 存储扩展: 兼容 PostgreSQL/MySQL 数据库及 Milvus 等向量数据库
2	低代码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以下节点: LLM 知识库检索 问题分类 条件分支 代码执行 模板转换 HTTP 请求 工具
3	二次开发能力	支持开发对话型应用、文本生成应用、工作流 开放 RESTful 标准的 HTTP API
4	部署方式	支持基于 Docker 的本地部署 支持基于源代码部署

说明:

- 1、★为核心指标，核心指标若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2、★指标与▲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3、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规格，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 4、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

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5 年（所有硬件 5 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 5 年免费保修升级）。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购置设备本身质量原因或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单位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2) 投标单位需提供免费送货，运输方式由投标单位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修理、替换不合格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急用部件等。非乙方责任的损坏，乙方收取成本费。

(3) 质保期后，投标单位应提供系统扩展、软件升级、部件维修等优质的技术服务，并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必须的各类备件、易损件和耗材。

(4) 设备故障保修响应的时间：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单位应该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72 小时上门服务、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无法修复的，需在两周内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招标方使用。投标单位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5) 培训要求：在设备调试完成后，应按照学校要求，面向教师免费组织不少于三天的相关技术培训工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6) 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附有的使用、维护、检修、保养、技术说明、操作指导中文版技术资料等，其费用视为已含在报价价格中。

(7)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课程资源目录及售后课程资源包开发技术服务

三、付款方式：

(1) 第一笔-预付款 (5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 第二笔-尾款 (5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四、验收要求:

(1) 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且运行稳定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进行验收,投标单位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如货物在质量保质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投标单位提出索赔。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投标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造成交货延误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甲方退货的,投标单位应于甲方发出通知后 5 日内返还货款,货物运输费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有关格式请参考第五章《投标格式》:

2、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近三年来相关案例实施证明材料;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资质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等;

(12) 投标人近三年来违法违规记录（第五章《投标格式》）；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 企业获奖情况及荣誉证明文件。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获奖情况、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执业证书等）；
(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

(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线下合同（具体格式以甲方采购合同范本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线下合同（具体格式以甲方采购合同范本为准）。

甲方 方：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

1.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伴随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第一笔-预付款 (50%)**: 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 **第二笔-尾款 (50%)**: 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支付首笔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2. 保密

22.1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也不得将需求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目的。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无人驾驶实训平台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软件开发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硬件开发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车机开发实践	
无人驾驶大数据分析平台-无人驾驶大数据开发平台	
无人驾驶大数据分析平台-RPA 无人驾驶数据自动采集机器人	
合计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	响应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针对需求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产品报价单，产品明细中需注明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尺寸等

注：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投标保证 金	本项目不涉及。		
4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提供 1 正 2 副，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单项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包括单项预算）；须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货周期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付款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p> <p>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p>		
网络关键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指标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中加★指标条款。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注册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合同金额（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职业资格及编号	职称及职称 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人						

说明：

1、注册人员须附身份证、注册证书。

4)、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注册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服务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合同金额（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委托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起讫时间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3、《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不适用）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区域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能级提升——区域开放实践中心（无人驾驶实训平台）（第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区域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能级提升——区域开放实践中心（无人驾驶实训平台）（第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区域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能级提升——区域开放实践中心（无人驾驶实训平台）（第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其他证明文件格式

5.1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和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活动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向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的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_____ (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近三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亦须参照上述格式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1、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5.5 相关承诺书

格式自拟

5.6 其他相关格式

其他证明文件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6、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产品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 投标单位必须按技术需求表（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的内容逐条填写本表，如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偏离”。
- (2) 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投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在偏差说明，注明偏差内容。
- (3) 若技术需求表（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的内容在本表中未体现或有缺漏，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项目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检查。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评标总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得分高低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直接做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2	产品配置性能	30	带▲号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2分，扣完为止。一般参数，负偏离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 备注：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条款，视同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白皮书、产品指标功能截图等（各项指标要求中对应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p>其要求), 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所有参数要求的现场演示及答疑, 且对所有技术参数逐一核对, 如发现有功能不符合招标要求, 则视为无效响应, 并由招投标纪检部门做后续追责。由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虚假响应所带来的后续责任与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p>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备、验收等) 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整体针对性强, 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详细, 完全满足要求, 得11-15分;</p> <p>方案整体针对性一般, 科学合理性一般, 内容全面性一般、有欠缺, 较满足要求, 得6-10分;</p> <p>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差, 科学合理性较差, 内容不够全面性、简单, 不够满足要求, 得0-5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或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详细, 措施有力可行, 得7-10分;</p> <p>方案整体针对性一般, 科学合理性一般, 内容全面性一般、措施较有力可行, 得4-6分;</p> <p>方案整体针对性较差, 科学合理性较差, 内容不够全面性、措施不够有力可行, 得0-3分;</p>
5	人员配置	5	<p>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投入人员配置专业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3-5分;</p> <p>投入人员配置尚可、专业技术能力与经验情况一般的得2-4分;</p> <p>投入人员配置略有欠缺、专业技术能力与经验情况不足的得0-1分。</p>
6	类似业绩	5	<p>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综合评审 (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 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 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 提供的合同需体现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
7	综合实力	5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智能驾驶或智能网联或车联网或时空信息服务或交通态势分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是否相关由评标专家根据证书内容进行认定。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中发现对应内容有缺项、漏项的，可按“0”分处理。

（三）、评标结果

- 1、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第一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评标总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得分高者优先。

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8-29 至 2025-09-0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9-19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9-19 10:00:00 时整在 (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区域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能级提升——区域开放实践中心（无人驾驶实训平台）（第三次）包 1

无人 驾驶 实训 平台- 平台-	移 动 应 用 开 发 平 台- 平 台-	移 动 应 用 开 发 平 台- 平 台-	移 动 应 用 开 发 平 台- 平 台-	无人 驾 驶 大 数 据 分 据	无人 驾 驶 大 数 据 分 据	交 付 期 限：	合 计 (总 价、
------------------------------	--	--	--	---------------------------------------	---------------------------------------	-------------------	--------------------

金 额 (元)	软 件 开 发- 金 额 (元)	硬 件 开 发- 金 额 (元)	车 机 开 发- 金 额 (元)	析 平 台-无 人 驾 驶 大 数 据 开 发- 平 台- 金 额 (元)	析 平 台 -RPA 无 人 驾 驶 数 据 自 动 采 集 机 器 人-金 额 (元)	合 同 签 订 后 60 天	元)

—
不允许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